

●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之二十七 ●

013641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林业志

西双版纳州林业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省林业志丛书之二十七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林 业 志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唐承贵

副主任 曹孟良 科 二 王战强 袁自先

委 员 王顺清 周保忠 蔡 林 谢华林 林仁豪 李忠清 唐成辉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唐承贵

常务副主编 唐成辉

副主编 王战强 张植槐

编 写 张植槐 唐成辉 姚明刚 沈 宁

审 稿 唐承贵 曹孟良 科 二 王战强

图片摄影(提供) 邱开培 徐为山 唐承贵 谢华林 包晴忠

黄建国 张吉祥 赵汝碧 唐成辉 陈明勇

地图编绘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编辑办公室

主 任 唐成辉

工作人员 吴兴兰 王丽明 姚明刚

资料收集 唐成辉 吴兴兰 王丽明 孔建明 沈 宁 陈国荣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唐承贵

副主任 曹孟良 科 二 王战强 袁自先

委 员 王顺清 周保忠 蔡 林 谢华林 林仁豪 李忠清 唐成辉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唐承贵

常务副主编 唐成辉

副主编 王战强 张植槐

编 写 张植槐 唐成辉 姚明刚 沈 宁

审 稿 唐承贵 曹孟良 科 二 王战强

图片摄影(提供) 邱开培 徐为山 唐承贵 谢华林 包晴忠

黄建国 张吉祥 赵汝碧 唐成辉 陈明勇

地图编绘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编辑办公室

主 任 唐成辉

工作人员 吴兴兰 王丽明 姚明刚

资料收集 唐成辉 吴兴兰 王丽明 孔建明 沈 宁 陈国荣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唐承贵

副主任 曹孟良 科 二 王战强 袁自先

委 员 王顺清 周保忠 蔡 林 谢华林 林仁豪 李忠清 唐成辉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唐承贵

常务副主编 唐成辉

副主编 王战强 张植槐

编 写 张植槐 唐成辉 姚明刚 沈 宁

审 稿 唐承贵 曹孟良 科 二 王战强

图片摄影(提供) 邱开培 徐为山 唐承贵 谢华林 包晴忠

黄建国 张吉祥 赵汝碧 唐成辉 陈明勇

地图编绘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编辑办公室

主 任 唐成辉

工作人员 吴兴兰 王丽明 姚明刚

资料收集 唐成辉 吴兴兰 王丽明 孔建明 沈 宁 陈国荣

序

原西双版纳州林业局局长 唐承贵

人事有代谢，往事成古今。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也是历史的见证和借鉴。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在省林业厅林业志办公室、州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兄弟单位的支持配合下，经过编辑人员八年的艰苦细致的工作，全局职工，集思广益，通力合作，现终于成书了，这是值得庆幸的一件大事。我作为一个在西双版纳长期从事绿色事业的老林业工作者，其喜悦心情，难以用语言表达。对此，我表示衷心祝贺，并向为编志而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深深的感谢和敬意！

这部志书，是我州林情资料的载体，它内容广泛，翔实具体，历史地、客观地全面反映了西双版纳州有记载以来林业发展的各历史进程和状况，不失为一部具有“存史、资治、教化”作用的好书。

西双版纳森林资源十分丰富，是我国热带雨林保存较为完好的一块宝地。40多年来，全州林业几经风雨，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坚持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深化林业改革，在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总方针下，认真执行我州制定的“以保护为主，合理开发利用”的林业指导思想，加强森林保护，大力开展以经济林为重点的植树造林，积极发展林产品加工工业。通过努力，逐步实现了四个转变，即：指导思想由单纯的保护向以保护为主、合理开发利用方面转变；产品结构由单一项目向包括一、二、三产业在内的多项目转变；经营管理由简单粗放向集约科学化方式转变；经营模式由零星小农经济向规模化大产业方向发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是靠上级的正确领导，靠全州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和州内1400多名林业职工奋力拼搏的结果。

林业既是一项重要产业，又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兼有经济、生态、社会三个效益。搞好林业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它是加快边疆地区建设，振兴我州经济的重要产业。对此，我们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对版纳林业充满信心。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方位进行改革开放的今天，在各级党和政府的指导下，只要我们紧紧依靠全州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执行林业方针政策，因地制宜地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经过若干年的努力，版纳林业必将迈上一个更新的台阶。让动植物王国皇冠上这颗绿宝石放射出更加灿烂夺目的光芒！

15

愿绿色明珠永存(序二)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局局长 曹孟良

西双版纳为什么这样美丽?因为有了这一片绿色的热带雨林。西双版纳为什么这样神奇吸引着千百万国内外游客,吸引着多少仁人志士?因为有了这一片神奇的热带雨林。古往今来是这片神奇的雨林养育了西双版纳各族儿女。

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条件,西双版纳这片美丽的森林,为了她的永存,多少年来,多少仁人志士、边疆各族儿女为她“甘洒热血、写春秋”,多少年,多少代造就西双版纳人民热爱自然、热爱森林、保护森林和保护野生动物的高尚情操。傣族人民在生活中已流传这样的谚语:“没有森林就没有水,没有水就没有田,没有田就没有粮,没有粮就没有生灵”,可见人类离不开森林。

西双版纳是我国动植物资源及其物种极为富集之地,是我国的一颗璀灿的绿色明珠,被誉为“北回归线上的绿洲”。自古以来,生活在这里的各族人民,以其强烈的民族生态观和勤劳智慧,创造出了独特的庭院经济,使这片热带雨林延续了许多世纪,并以此为基础,保持和发展了西双版纳各民族的社会经济的繁荣。但是,随着本地区的人口的急剧增长和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的锐减及随之而来的生态环境的恶化,已成为西双版纳保护热带雨林和发展经济的矛盾和焦点。为了使人们充分认识、了解人类离不开森林的重要性,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在西双版纳州委、州人大、州人民政府、州志办和省林业厅林业修志办的关心重视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终于在州林业局林业志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经过八年的艰苦努力,在广泛搜集资料,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写出来。本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较详细地记述了我州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变迁及林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与取得的成就以及历史的经验教训。《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的出版,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它不仅是我州林业工作者研究探索林业工作的一本应用性很强的基础性科学著书,也为一切关心西双版纳林业工作、热爱这片神奇的热带雨林的人们提供了一部评定的志书。我衷心希望《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的出版,能给关心西双版纳林业事业的读者,在研究、探索这些问题时,有所裨益。愿西双版纳这颗璀灿的绿色明珠永存。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州林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按部门志体例编纂,但又打破行政管理界限,凡属全州的林情,均尽力收集入志。

三、本志设述、记、志、录诸体。以志为主,按章、节、目排列,少数目下设子目。图、表穿插于各有关章节,作为文字记述的补充。顺时记述,上限因事而导,尽量追溯,下限至1995年。

四、本志所记自然科学方面的内容,如动、植物名录等,仅记其分布、数量等情形,其它如生物学特征等一概从略。

五、本志所记行政区划及相应机构、单位名称等,均按变动实情记述。单位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六、本志所记人物,仅记其与林业有关的言论、活动。

七、历史纪年一律用当时称呼,夹注公元纪年。傣历、民国及公元纪年,均用阿拉伯数字。

八、本志计量单位,不作统一标准计算,个别保留历史原称。

九、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自省、州、县和本局档案资料或成书资料,或有关人员回忆材料。属全州性数据,以州统计年鉴为准,本部门的以本局和林政统计为准,除个别作括注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16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2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自然环境	26
第一节 地理概貌	26
一、位置	26
二、地形	26
三、山脉	26
四、水系	27
第二节 林业气候	28
一、光能	29
二、热量	29
三、降水	30
四、天气现象	31
第三节 林区土壤	32
一、土壤类型	32
二、土壤水分	33
三、土壤养分	33
第四节 政 区	34
一、历史沿革	34
二、行政区划	34
三、人口民族	34
第五节 社会经济	35
一、劳力使用	35
二、土地利用	36
三、农业生产	36
四、地方工业	37
五、交通运输	37
六、边贸旅游	37
第二章 森林资源	39
第一节 森林植被类型	39

17

一、热带雨林·····	40
二、热带季雨林·····	40
三、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40
四、落叶阔叶林·····	40
五、暖性针叶林·····	40
六、竹林·····	41
七、灌丛·····	41
八、草丛·····	41
第二节 树种资源·····	42
一、树种组成·····	42
二、经济树种·····	43
三、珍贵树种·····	45
四、树木之最·····	48
第三节 森林面积蓄积·····	49
一、历史记载·····	49
二、资源清查·····	49
第四节 野生动物·····	57
一、种类分布·····	57
二、珍贵动物·····	59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	64
第一节 建立沿革·····	64
一、建立与调整·····	64
二、区划规划·····	65
第二节 片区分述·····	66
一、勐养片区·····	66
二、勐仑片区·····	67
三、勐腊片区·····	68
四、尚勇片区·····	69
五、曼稿片区·····	70
六、纳板河保护区·····	71
第三节 保护与开发·····	73
一、管理机构·····	73
二、资源保护·····	74
三、旅游开发·····	75
四、科研活动·····	77
第四章 森林保护·····	79
第一节 护林防火·····	80
一、火灾·····	80
二、预防·····	82

三、设 施·····	84
四、扑 救·····	85
第二节 制止毁林滥伐·····	87
一、制止毁林开荒·····	87
二、制止乱砍滥伐·····	89
三、清理盲流人员·····	90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91
一、虫 害·····	92
二、病 害·····	94
三、检 疫·····	95
第四节 节约薪柴·····	96
一、改灶节柴·····	96
二、以电(煤)代柴·····	97
三、以气代柴·····	97
第五章 造林绿化·····	99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00
一、采 种·····	100
二、育 苗·····	101
第二节 造林育林·····	103
一、荒山造林·····	104
二、工程造林·····	107
三、迹地更新·····	108
四、封山育林·····	109
五、林种结构·····	110
六、造林成效·····	111
第三节 植树绿化·····	111
一、四旁植树·····	111
二、义务植树·····	114
三、城乡绿化·····	115
第六章 林工生产·····	119
第一节 木材生产·····	119
一、采 伐·····	119
二、贮 运·····	121
三、购 销·····	121
四、加 工·····	122
第二节 经济林木经营·····	123
一、橡 胶·····	123
二、茶 叶·····	126
三、香 料·····	129

四、南 药	131
五、果 树	134
第三节 林化产品	137
一、樟 脑	137
二、紫 胶	139
三、松 香	141
第四节 林副生产	142
一、狩 猎	142
二、采 集	144
第七章 林政管理	145
第一节 山林权属	145
一、权属演变	145
二、林权处理	147
第二节 资源管理	150
一、消长变化	150
二、采伐管理	153
三、流通管理	154
第三节 林政执法	157
一、队伍建设	157
二、林政法规	158
三、案件查处	158
第八章 科技教育	164
第一节 林业教育	164
一、业务培训	164
二、专业教育	166
三、开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67
第二节 林业科技	168
一、科技队伍	168
二、科技推广	170
三、科技成果	173
四、论文著述	175
第九章 林业经济	177
第一节 资金管理	177
一、资金来源	177
二、资金投放	179
三、林区建设	187
第二节 经济效益	190
一、林业产值	190
二、森工产值	191

三、林副产值	193
第十章 组织机构	19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4
一、林业局	194
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97
三、护林指挥部	197
四、绿化委员会	198
五、澜沧江保护管理委员会	199
第二节 局直属与驻州林科单位	199
一、州木材公司	199
二、林 场	200
三、林业培训中心	201
四、驻州林业科研事业单位	201
第三节 森警公检法	202
一、林业公安局	202
二、森林检察院	202
三、森林法院	202
四、森警大队	202
第四节 党群组织	203
一、共产党组织	203
二、共青团组织	204
三、工会组织	204
四、林学会组织	205
第五节 职工队伍	206
一、行政管理干部	206
二、专业技术干部	206
三、公安干警	206
四、工人	206
第十一章 人 物	207
第一节 人物表	207
一、领导人名录表	207
二、先进劳模名录表	211
第二节 名 录	234
一、科室领导名录	234
二、局属各单位领导名录	235
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名录	238
四、在西双版纳 30 年以上林业职工名录	239
五、在本局工作过的职工名录	240
附 录	241

19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谈版纳林业	241
二、旧志拾遗	246
三、地方法规	250
四、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学会章程	271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评审验收意见	274
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志》送审稿的终审意见	277
编纂始末	278

概述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南部边疆,地处全球北回归线以南,纬度较低,系亚洲内陆向中南半岛的过渡地带。东、东南和西南与老挝、缅甸接壤,西北与澜沧县、孟连县相连,东北、北部与江城县、普洱县、思茅市相邻。

全州辖勐海、景洪、勐腊 3 个县(市),40 个乡(镇),198 个村公所(办事处),2098 个村民委员会。州内还有 11 个县级农场。全州总人口 817772 人(据州统计年鉴 1995 年底数)。其中:非农业人口 146389 人,农业人口 671383 人。全州是以傣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有傣、汉、哈尼、拉祜、布朗、彝、基诺、瑶、回、白、佤、壮、苗等 18 种民族。全州总面积 19199.58 平方公里(根据 1995 年 6 月验收的全州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汇总统计数)。其中林业用地 1600814.1 公顷,占全州总面积的 83.4%,非林业用地 319143.9 公顷,占全州总面积的 16.6%。

本州全境位于横断山系纵谷区的最南端,系澜沧江下游及其支流切割而成的开阔中低山地。东部为无量山山地,西侧为怒山山地的余脉,中部为澜沧江及其支流侵蚀的宽谷盆地。总的地势是由北向南逐渐倾斜缓降,但从地形地貌看,是四周高,中间低,形成群山环抱的众多宽阔盆地。最高点为澜沧江西岸的桦竹梁子,海拔 2429 米,最低点是南腊河与澜沧江交汇入口处,海拔 475 米。

本地区因地质古老,土壤肥沃多样,地形地貌丰富多彩,高温多雨,湿润、静风等复杂多样的气候条件,形成了森林植物竞相峥嵘,种类繁多。植物种类的丰富程度,为国内外植物学界所注目,素有“植物王国”之称。据统计已知高等植物 3500 多种,占全国植物种数的 12% 左右。主要的森林植被类型有:热带雨林类型中有季节性雨林和山地雨林;热带季雨林类型中有半常绿季雨林,落叶季雨林和石灰山季雨林;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类型中有季风常绿阔叶林,苔藓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中常以针叶林和常绿阔叶林组成混交林;暖性针叶林中有暖热性松林。境内还有竹木混交林等。

西双版纳茂盛的热带雨林和温暖、湿润的气候环境,也给各种野生动物提供了生长繁殖的良好条件。据《西双版纳动物志》记载,全州已知的动物群有 10 余个门类,其中:脊椎动物有 762 种,无脊椎动物 3000 余种。有鸟类 455 种,鱼类 92 种,两栖类 44 种,爬行类 63 种,哺乳类 108 种。历来被誉为“动物王国”之称。

西双版纳森林资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民国时期,十二版纳(今西双版纳)各县区调查森林状况,据称“面积广阔,大都崇山峻岭,森林茂密,古木参天”。建州后,据 1955 年初步勘察,全州有森林面积 81.2 万公顷,占全州总面积的 42.3%(不包括灌木林)。1980 年全州森林资源第三次清查,有林地面积下降为 56.93 万公顷,占全州总面积的 29.62%,减少了 24.27 万公顷。

造成森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生产、生活能源耗材(柴)量大。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增长过猛,1953 年建州时,全州只有 23 万人,1963 年 35 万人,1985 年达到 69.1 万人。在电力、煤炭能源未开发之前,全州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所需能源均靠烧柴,每年耗柴量一

一般是15~25万立方米,最少6~10万立方米,高达80万立方米(含生产燃料),加上民用、公用建筑用材,年消耗量达100万立方米以上;二是山区生产方针较长期未能解决,历史沿袭下来的“刀耕火种”落后生产方式,一时难以改变,在人口增长的情况下,毁林种粮突出,如1958~1962年,全州毁林开荒61.83万亩,年均12.4万亩。加上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提高征购,致使毁林强度加剧;三是山林权属长期未定,管理责任不明确,保护森林资源措施不力;四是盲流人员多次进入本地林区扎营建寨,致使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破坏森林严重;五是农业生产、生活用火不慎,导致森林火灾连年发生,造成林木损失较大等等。

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后,特别是1984年颁布、实施《森林法》后,西双版纳州、县党委和政府,加强了对林业工作的领导,把林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调整扩大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由原来的三片69万亩,扩大为五片362万亩,并相应地建立了各级管理机构;调整减免了山区、半山区的公余粮,减轻了山区农民的负担;积极解决能源问题,以保护森林、生态环境,恢复发展林业建设。在机关、厂矿、农场、城镇,逐步实行、推广以电代柴,以煤代柴,改灶节柴,推广沼气等功能,减少森林消耗;根据省委、省政府文件指示精神,于1981~1982年和1987~1988年,彻底清理盲流人口,查处严重毁林案件;山区执行以林为主,林农牧结合,全面发展,多种经营的生产方针。在开展多种经营的同时,逐步调整山区农业结构,扶持山区农民发展经济林木;同时,在全州开展了林业“三定”和“两山一地”到户工作,调整、放宽了林业政策等一系列有力措施,充分调动了全州各族人民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建设的积极性。

从1991年起,西双版纳州相继制定、公布了《澜沧江保护条例》、《森林资源保护条例》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在实施《森林法》和上述三个条例的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法治林,有力地保护了西双版纳森林资源,加速了林业建设的发展。

40多年来,在恢复、发展、建设西双版纳林业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变化,经过了三起二落的曲折阶段。

1951~1957年,主要是恢复和发展阶段,首先是安定各民族间的团结,促进恢复、发展生产,逐步固定耕地,减少毁林开荒面积。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提高各族人民爱林护林的积极性,在保护原有森林的基础上,适当营造各种经济林与薪炭林,逐步试种一些珍贵用材林,如柚木、铁力木、红椿之类。这期间,虽造林面积不多,但由于人口增长不大,耗材(柴)量不十分严重,故森林覆盖率,仍稳定在50%左右。

1958~1962年,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期间,受瞎指挥、浮夸风等影响,森林被大量砍伐。这期间,毁林开荒60多万亩,被山林火灾烧毁林地237万亩,使森林覆盖率下降为36%。

1963~1965年,全州各县执行思茅地委“关于边疆地区应切实注意保护森林的通知”精神,适当减轻山区公余粮,通过宣传教育,毁林开荒逐渐减少。据统计,1963年比1962年下降28%,1964年比1963年下降12.7%,1965年全州毁林开荒下降到3.7万亩,又比1964年下降65%。与此同时,州、县加强了森林管理,相继成立了州、县“山林管理委员会”(后改为“护林、造林委员会”)。通过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逐渐纠正了那些认为西双版纳“山大树多,烧点儿算不了什么?栽不栽树,没什么要紧”等错误认识。此间,还建立了两个轻木林场,共引种营造轻木和其它经济林木4000多亩。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期间,有关林业政策法规被践踏,各级政府和林业管理部门被冲击,工作瘫痪,各种林业规章制度被废除,毁林开荒有增无减,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到严重破坏。据1975年全州森林资源清查,全州森林覆盖率下降到33.9%。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林业建设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特别是“六五”、“七五”、“八五”期间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了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了各级护林造林机构,根据州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全州“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大力开展绿化造林”的林业方针,以此作为全州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并实行了林业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工作的责任,真正落实到各级领导的肩上。

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林业工作的认识。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经常性地利用一些重要节日、节气时,如:“环境保护日”、“爱鸟周”、“植树月”和防火季节,采用会议、出宣传栏、制作宣传图片、张贴各式宣传布告、标语,印发“防火通知书”,放映电影、录音、录像等形式,用不同语言文字,对机关职工和广大农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大大提高了人们对林业工作在国民经济中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强了爱林护林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据统计,到1995年止,全州累计出动宣传车900辆(次),印发各种汉、傣文宣传品72.1万份(册)。

三、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森林法”颁布以后,中央和省相继制订了一系列配套的条例、法规。我州在认真贯彻、执行这些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颁布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保护条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森林资源保护条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天然橡胶保护条例”等林业法规,进一步完善了法制建设。同时,充实和健全执法队伍。除州、县林政管理人员外,先后组建了林业公安局、森林武装警察大队和森林经济民警共194名,为依法治林提供了组织保证。

四、划定了自然保护区,加强管理。西双版纳是全国保存较为完整的一块热带雨林,为了切实保护好这片珍贵的大自然遗产,1958年在国内外一些知名专家学者倡议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了勐养、勐仑、勐腊和大勐龙四片自然保护区,后几经调整,扩大为国家级的保护区共五片(勐养、勐仑、勐腊、尚勇、曼稿)和省级的流域自然保护区(纳板河保护区)一片,总面积为26.8万公顷,占全州土地面积14%,使全州的重点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五、增加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为保证林业建设的需要,多年来,从中央、省到州、县各级政府,以不同的方式,投入一定规模的资金,林业部门自身也积极挖掘潜力,自筹资金,用于林业建设。全州资金的来源主要有:国家投资、国内贷款、自筹资金和其它资金。据统计,仅从1986年到1995年,上述各项经费投入共计4892.68万元。这些投入,有力地支持了林业生产建设项目,促进了全州林业事业的发展。

六、依靠科技发展林业,走科技兴林之路。建州40多年来,我州林业科技队伍不断壮大成长。1973年,州林业局成立时,全州有林业职工348人,其中:大、中专生只有56人,占职工总数16%。经20多年的培养与发展,到1995年,全州林业职工增加到1448人(含自然保护区),有大、中专生技术干部384人,占职工总数26.5%。其中:获高级职称的4人,中级职称38人,初级职称125人,有学历尚未评定技术职称的217人。这些科技人员,